附件1

深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试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试点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充分发挥保险工具增信作用，进一步缓解我市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为满足深圳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求，市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规定银行贷款利率上限和保险公司保费费率上限，由小微企业为投保人以银行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接受保证保险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企业发放贷款，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贷款风险分担责任的业务。

**第三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开展遵循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产品，银行和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认真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将业务风险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二）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政府安排专项扶持资金，鼓励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业务，充分发挥保险工具对小微企业的增信作用，切实发挥保证保险对银行信贷风险的分担作用。

**（三）效率优先，保本微利。**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尽量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试点期间银行和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经营。

**第四条**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鼓励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快捷、便利、成本较低的融资渠道。

# 第二章 贷款规定

**第五条** 试点期间，重点支持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

（二）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

（三）主营业务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的鼓励发展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

（四）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银行、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鼓励全市具备条件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按照自愿参与、风险共担的原则参与试点工作，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银保合作协议。银保合作协议报市金融办备案，且贷款利率、保费费率不超过本办法规定上限，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财政扶持政策。

**第七条** 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银行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反诚信经营原则的行为；

（二）制定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贷款准入标准、业务操作流程、贷款定价标准、风险管理制度；

（三）与参与试点工作的保险公司签订银保合作协议。

**第八条** 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保险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三年年内未出现严重违反诚信经营原则的行为；

（二）取得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资质，具备保险精算和理赔服务能力，能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定时编制独立的核算报表，清晰反映保费收入、理赔支出、费用开支及损益等信息。

（三）与参与试点工作的银行签订银保合作协议。

**第九条** 单个银行对一家小微企业授信总额不超过500万，贷款期限由银行和小微企业协商确定，原则上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资金用于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求，禁止贷款资金以各种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或用作股本权益性投资及转借他人。

**第十条** 小额贷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证保险及附加险保费组成。银行和保险公司不得收取除利息和保费以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一）贷款利率由银行和小微企业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0%。

（二）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证保险年费率和附加性保险年费率合计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

（三）银行和保险公司不得附加或捆绑销售其它金融产品。若借款企业提供抵押或其他担保，试点银行、保险公司应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

（四）借款企业正常还本付息的，鼓励银行和保险公司给予续保续贷。

# 第三章 风险分担

**第十二条** 投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及附加险是借款企业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前置条件。试点期间，借款企业投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时，应向同一保险机构投保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借款企业无法按约定偿还银行信贷资金时，所获保险赔款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所欠银行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建立参与试点工作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分摊机制，银行与保险公司按照2:8比例分担贷款风险。

**第十四条** 借款企业连续欠息达90天以上或贷款到期后30天以上未偿还本金，且追索无果的，贷款银行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应当在收齐银行索赔申请后10个工作日予以理赔。

**第十五条** 银行和保险公司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控制。

（一）银行根据授信业务办理要求，做好贷前风险识别、贷款利率定价和贷后管理，落实客户申请受理、贷款调查、放款管理、信贷资金流向监控、逾期催收等各个环节的风控管理要求，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信贷资金专款专用，做好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工作。

（二）保险公司负责做好承保前的尽职责任调查、保费年费率和附加费率定价，配合银行做好贷前风险识别和贷后管理，提供保险增信和风险分担服务，做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收入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借款企业投保申请、银行或索赔申请。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市政府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所涉资金在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参与试点工作的银行，市政府按照其实际发放小额贷款的金额给予1%的业务奖励。

**第十八条** 对参与试点工作的保险公司，市政府按照其承保小额贷款的金额给予2%的业务奖励。

**第十九条** 市金融办牵头建立借款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会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深圳保监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公安局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合力。

这些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将欠款信息和名单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对有恶意逃债的个人和企业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二是对恶意拖欠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所涉贷款的借款企业，行政许可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在全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进行限制；三是对恶意拖欠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所涉贷款的借款企业，限制其享受我市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的资格；四是司法机关依法加大对恶意拖欠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所涉贷款借款企业的打击力度，通过适用简易诉讼程序、优先执行等措施，加快案件办结进度；五是对涉嫌恶意骗贷等犯罪行为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所涉贷款借款企业，交由市公安局及时立案、侦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法责任。

# 第五章 业务办理

**第二十条** 依托深圳市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o-banks.cn/（以下简称“金服平台”）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借款企业通过金服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查看业务办理进度。银行、保险公司在金服平台上受理企业借款申请，推进各环节业务流转。

**第二十一条**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流程：

（一）参与试点工作的银行、保险公司按季度向市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统计报表，并提交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同时保留相关业务凭证备查。

（二）市金融办联合深圳银监局、深圳保监局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表信息核实工作。对于报表信息核实无误的，市金融办据以编制下一年度的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报表，并在市财政委下达预算指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深圳保监局等部门建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负责项目的推广实施。各部门分工如下：

（一）市金融办牵头推动小额贷款试点工作，会同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开展业务检查，跟踪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依法依规向保险公司提供借款企业、连带责任人征信信息查询权限。对发生贷款逾期，产生不良信用的企业和连带责任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三）深圳银监局负责指导、监督试点银行积极稳妥参与试点工作，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开展专项业务检查。

（四）深圳保监局负责指导、监督试点保险公司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履行对试点保险公司的监管责任，开展专项业务检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试点银行、保险公司及借款企业符合我市相关部门和区有关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的，原则上同一主体（企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在同个项目上不可同时享受市区其他各类贷款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10日后开始实施，试行3年。